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6678-1号

申请执行人：曹思鹏，男，199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105-3号4-2-2。

被执行人：朱艳丽，女，1972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万莲路10号4-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103民初8194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曹思鹏申请于2019年11月6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朱艳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67号10门(建筑面积232.35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47351)的房产。该房产被本院(2019)辽0103执3366号案件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办案人已与首封法官联系，办案法官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又于2019年11月13日依法委托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辽隆房估字[2019]203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268,665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艳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67 号 10 门（建筑面积 232.35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147351）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张宏颖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